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长、独立董事及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事项

为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起，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基本薪酬由税前 50 万元/年调整至税前 70 万元/年，基本薪酬作为年度基薪，按月取得基薪的 1/12，本次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 2024 年 1 月起予以计发。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毅先生为关联方，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事项

为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业务协同赋能等方面的定位规划，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董事长基本薪酬为税前 150 万元/年，基本薪酬作为年度基薪，按月取得基薪的 1/12，董事长

嵇敏先生为关联人，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24年1月起予以计发。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独立董事工作量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每名独立董事薪酬由税前8万元/年调整至税前20万元/年。独立董事对薪酬标准调整表示同意，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24年1月起予以计发。

四、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薪酬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董事长、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照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调整方案参照了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依据相关人员的工作量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做出的，有利于提升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